

# 浙江省能源业联合会文件

浙能联〔2021〕35号

---

## 关于开展电动汽车“示范充电站”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浙江省能源业联合会 2019 年开展电动汽车“示范充电站”评选活动以来，全省已有 20 个站点获得电动汽车“示范充电站”称号，并且产生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随着新一批充电站陆续建设投运，优质站点不断涌现，为筛选出更多更优质站点，树立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现就第二批电动汽车“示范充电站”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示范内容

筛选出一批在全省范围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对外具有

宣传推广效果的充电站。通过示范引领，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提升运营企业服务质量水平，为广大电动汽车充电用户提供更优质的充电服务体验。

## 二、申报基本要求

- 1、浙江省能源业联合会会员单位；
- 2、评选的充电站原则上应正式上线运行1年以上。
- 3、充电站对外开放，可对各种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
- 4、站内规模应具有8台及以上充电桩（其中3台及以上为直流充电桩）和配套设施；
- 5、充电设施具有充电安全保护能力，在安全性、一致性和技术要求等方面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 6、充电站的消防、监控及安全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7、充电站设置应急组织，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8、充电信息安全，建立信息管理制度，运营平台符合相关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充电设备安全防侵入防攻击防篡改措施具有实施方案和计划；
- 9、能够为电动汽车充电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其他方面。

## 三、申报方式

各有关单位自愿申报。浙江省能源业联合会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正式启动第二批电动汽车“示范充电站”的申报受理，并组织评选活动工作组，按照《浙江省能源业联合会电动汽车“示范充电站”评选指导意见》（浙能联〔2019〕40号）文件，对提交的充电站材料进行评选。

#### 四、申报时间

请各单位于8月30日17:00前将申请报告（详见附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zhejpc\_xm@163.com。

#### 五、其他

1、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评审费用。

2、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龙万科中心A座11楼

联系人：徐桂娟，0571-87425637（18368191108）

葛钰婷，13588081502

附件：

1. 第二批电动汽车“示范充电站”推荐汇总表
2. 电动汽车“示范充电站”评选指导手册



附件 1

## 第二批电动汽车“示范充电站”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充电站名称	充电站规模	运营单位	负责人	联系手机

**备注：**本次申报范围涵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所属公共充电站以及对社会车辆开放的专用充电站。申报企业同一城市辖区内充电站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 浙江省能源业联合会 电动汽车“示范充电站”评选指导手册

为进一步保障电动汽车充电安全，提升全省电动汽车充电站运维管理水平，提高充电站运营和服务水平，根据《电动汽车“示范充电站”评选指导意见》，特制定本手册。

### 一、评选基本要求

电动汽车“示范充电站”的设施设备、运营服务等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与要求，符合浙江能源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动汽车“示范充电站”的运营及服务规范》(TB/T/ZNL 002-2019) 团体标准的规定要求。

### 二、评选内容

充电站的站容站貌、安防措施、运行维护、计量计费、现场服务和智能应用等。

#### (一) 站容站貌

1、作业场所整体应整洁、干净、卫生、无明显污垢。站内物品摆放陈列有序，环境整洁、卫生、整体布置协调，设置垃圾箱。

2、充电设备、消防器材等基础设施完备完好。

3、保持站点日常照明和应急照明设施完好，工作区域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污染和腐蚀介质。

4、充电站设置进出口标识、安全警示标识、设备标识、服务项目牌价格牌、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牌等，并定期检查。

5、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因地制宜开展绿化。

#### (二) 安防措施

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各项责任落实到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2、安全运行制度完善，定期开展充电站的巡检、维护与检修，开展安全预防活动，并有相应记录。

3、安全警示标识规范，公示牌明示运营机构名称、运营时间、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计算方式、服务热线、站点地图指示、求援电话、监督举报电话以及当前站内充电设备可供使用情况等。

4、消防设施和监控器材完好，定期维护保养。全体人员掌握消防知识，熟知消防器材的位置、性能和使用。

5、设置应急组织管理体系，建立火灾、车辆故障、电池破损燃烧爆炸、从电系统故障、人员触电、设备故障、停电和断网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三）运行维护

1、“示范充电站”设备综合可用率<sup>1</sup>和利用率<sup>2</sup>达到一定的要求（数据均以浙江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提供数据为准）。

2、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流程清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3、运维人员经专业培训，熟练掌握充电设施运维检修技能，熟悉充电设施大面积故障或客户服务应急处置流程；

4、充电站对运行过程进行记录，包括设备维护、值班日志、巡视检修等台账进行清晰、准确、无遗漏记录。

5、运营管理系统实现电动汽车充电的数据采集、数据存储、统计分析、运行决策、营业服务以及调度管理的系统。

### （四）现场服务

1、示范站应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服务，并提供更加丰富和人性化的现场服务。

2、现场工作人员应掌握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并能熟练运用。

<sup>1</sup>综合可用率：（1-停运、故障、离线时长之和除以自然小时数）×100%。

<sup>2</sup>利用率：充电时长除以自然小时数。

3、充电站周边配有厕所、购物、餐饮、休闲等配套设施，或向充电用户提供指引服务。

4、设置 24 小时服务热线并保持接线畅通，服务热线为顾客提供充服务电预约、充电业务咨询、投诉、其它增值服务等。

### **（五）智能应用**

鼓励示范站运用“大云物移智”等新技术，在站内部署视频监控、车牌识别、环境监测等终端并集中接入信息系统，实现车位预约等智能化运行、监测和管控功能。

## **三、评选程序**

### **（一）申报**

各有关企业自愿申报，并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 **（二）评选**

1、资料初审。专项工作组负责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包括材料的齐全性、规范性、有效性等)。

2、现场检查。专项工作组组织评选委员会专家开展评选材料审查和现场检查。

3、大众投票。评选活动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大众投票，邀请参评单位及社会公众进行投票（上传照片及相关介绍，进行编号），确保评选活动“公平、公正、公开”。

4、评委会评选。评审委员会由浙江省能源业联合会专家库专家组成，同时邀请国内同行专家 1~2 人参与评审。

综合得分以资料审核、现场检查分占 40%，公众投票分占 20%、评委会评审打分占 40%比例计算，确定评选结果，评出浙江省电动汽车“充电示范站”名单。

### **（三）评选公示**

评选结果在网站、媒体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将对参评获示范站单位及站点进行公告，并在相关会议上通报，授予荣誉称号，并向上级单位报送评选结果。

(封面)

(站点名称)

## 电动汽车“示范充电站”申请报告

运营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电动汽车“示范充电站”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 务： \_\_\_\_\_

手 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微信号： \_\_\_\_\_ E-mail： \_\_\_\_\_

## 填写须知

- 1.填写申请报告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书面报告请加目录、页码，页面大小 A4，正文字体不小于四号。
- 3.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4.请在申请报告所选项目对应的“内容”栏填入代码或文字。
- 5.申请报告中充电站基础信息要求按照实际情况逐项填写。
- 6.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三方认证报告、资质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 企业声明

- 1.本企业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企业自愿申请并遵守申请条件要求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 3.本企业自愿向浙江省能源业联合会提供真实、有效的充电站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为现场查验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申请企业(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一、充电站基础信息

充电站点及设施基础信息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描述	内容 (需填写)	备注
1	运营商名称	机构全称		
2	充电站名称	充电站名称描述		
3	充电站市辖区	所属辖区		
4	详细地址	充电站点详细地址		
5	运营模式	01: 自营 02: 联营 03: 加盟代运营 (注明: 企业或个体) 04: 其他		
6	站点类型	100: 酒店 (公共) 101: 展览馆 (公共) 102: 体育馆 (公共) 103: 机场/火车站/港口 (公共) 104: 商场 (公共) 105: 办公区 (公共) 106: 高速区 (公共) 107: 医院 (公共) 108: 公园/游乐场 (公共) 109: 图书馆(公共) 110: 社区 (公共) 111: 社会停车场 (公共) 200: 个人 201: 个人固定车位 (私用) 300: 单位 (专用) 400: 其他		
7	站点状态	0: 未知 1: 建设中 5: 关闭下线		

		6: 维护中 50: 正常使用		
8	车位数量	可停放进行充电的车位总数, 默认: 0 未知		
9	经度	GCG-02 坐标系		
10	纬度	GCG-02 坐标系		
11	站点引导	描述性文字, 用于引导车主找到充电车位		
12	建设场所	1: 居民区 2: 公共机构 3: 企事业单位 4: 写字楼 5: 工业园区 6: 交通枢纽 7: 大型文体设施 8: 城市绿地 9: 大型建筑配建停车场 10: 路边停车位 11: 城际高速服务区 12: 风景区 13: 公交场站 14: 加油加气站 15: 出租车 255: 其他		
13	站点照片	整站站容站貌、单个充电桩、 站点入口(包含导引牌)、 安全站内标识牌正面、 消防器材、监控器材等	附后	
14	周边配套信息	1: 厕所 2: 餐饮 3: 超市 4: 休息室 5: 娱乐 6: 汽车(洗车/修车/4s店) 7: 其他		

15	车位楼层及数量描述	车位楼层以及数量信息		
16	营业时间	营业时间描述		
17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刷卡、线上、现金,其中电子钱包类卡为刷卡,身份鉴权卡、微信/支付宝、APP为线上		
18	是否支持预约	充电设备是否需要提前预约后才能使用。0为不支持预约、1为支持预约。不填默认为0		
19	设备型号	由设备生厂商定义的设备型号		
20	设备名称	充电设备名称		
21	设备生产日期	YYYY-MM-DD		
22	建设时间	YYYY-MM-DD		
23	投运时间	YYYY-MM-DD		
24	设备类型	1: 直流设备 2: 交流设备 3: 交直流一体设备		
25	设备(建设)状态	0: 未知 1: 建设中 5: 关闭下线 6: 维护中 50: 正常使用		
26	充电设施技术参数	充电桩额定功率, 单位: kW		
		充电枪额定功率, 单位: kW		
		输出电压范围, 单位: V		
		输出电流范围, 单位: A		
		硬件、软件版本号		
		结构形式及充电枪数量(分体/一体、单枪/双枪等)		
27	充电设备接口类型	1: 家用插座(模式2) 2: 交流接口插座(模式3, 连接方式B) 3: 交流接口插头(带枪线, 模		

		式 3, 连接方式 C) 4: 直流接口枪头 (带枪线, 模式 4)		
28	充电电费	充电费描述		
29	服务费率	服务费描述		
30	停车费	停车费描述		
31	充电量	单桩日均充电量 (kWh/d)		
		年度充电量 (kWh/d)		
32	充电站运营	利用率描述		
		停用率描述		
		离线率描述		
33	智能化管理	01 自主开发 (已建) 02 托管 (已建) 03 未建		
		用户 APP (名称)		
34	场站管理	管理人员描述 01 专职 02 兼职		
		客服电话		

注: 1.有代码选项直接填写代码;

2.其他情况可使用文字说明。

## 二、充电站情况说明

（此部分内容应包括附件 2：电动汽车“示范充电站”评价条件中对“基本条件”内容要求的说明，可包括但不限于“参考条件”内容要求的说明，形式篇幅不限。）

## 三、相关证明材料

（此部分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三方认证报告、资质报告、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PDF 扫描件附件作为评审依据）

## 电动汽车“示范充电站”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	标准分	专家组考核
<b>基本条件 (必选项)</b>			
<b>充电设备</b>	<p>1.所采用设备应在充电设施产品的安全性、一致性和技术要求等方面执行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并予以实施；</p> <p>2.充电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NB/T33001-2010、NB/T33002-2010、NB/T33008.1/2-2013、GB/T18487.1-2015、GB/T20234.1/2/3-2015、GB/T27930-2015 等）</p>	15 分	
<b>充电站建设</b>	<p>充电设施及其设计、建设、使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和管理要求。</p> <p>1.企业建设管理制度齐全；</p> <p>2.建设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p> <p>3.安装施工单位具有资质，充电设备建设施工单位需具有机电设备安装三级以上资质；</p> <p>4.进场施工有培训；</p> <p>5.新增规划用地符合建设报建流程；</p> <p>6.竣工验收交付使用。</p>	15 分	
<b>计量计费</b>	<p>严格执行《GB/T 29318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和《GB/T 28569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电能计量》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p>	10 分	
<b>安全保障</b>	<p><b>（一）设备安全</b></p> <p>供电回路方案设计、元器件耐压选择、设备安装电气要求、现场施工、消防及防雷等能确保充电设备使用安全。</p>	20 分	



	<p>1.充电设备及变配电设计符合相关标准（包括防雷、消防、配电、接地等）；</p> <p>2.充电设施布置及高压供电设计有相关电气安全防护措施，符合国标及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确保人身操作安全；</p> <p>3.充电设备及配电设备、供电线缆具有涉水、雨漏、防火、防雷等安全设计合规；</p> <p>4.充电设施具备基本防盗、防开门高压触碰、防带电操作锁止或安全提示标识等措施；</p> <p>5.电气设备竣工安全检查合格报告。</p> <p><b>（二）充电安全</b></p> <p>具有充电安全保护能力，包括：实时监测充电过程极值超限告警和自动切断保护功能；具有 <b>BMS</b> 失效异常状况判别，防过充保护控制功能；具有电池性能预警及系统联动保护功能等。</p> <p>1.充电运营商应具有充电监控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充电过程中的异常状态，极值告警及保护，充电安全保护功能符合相关技术要求；</p> <p>2.具有 <b>BMS</b> 失效异常状况判别，具有防过充保护数据监测和控制功能；</p> <p>3.具有防止 <b>BMS</b> 实效的冗余监测保护；充电设备能根据监测到的异常数据，发出报警信息；</p> <p>4.具有电池性能劣化预警及联动保护功能；</p> <p>5.充电安全的运行管理有效。</p> <p><b>（三）信息安全</b></p> <p>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运营平台应符合相关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充电设备安全防侵入防攻击防</p>		
--	--	--	--

	<p>篡改措施具有实施方案和计划。</p> <p>1.运营平台安全设计参照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等级三级保护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p> <p>2.需有数据信息安全保障方案，确保平台数据交换、存储及运行操作过程中防止信息泄漏，以及数据备份及恢复；</p> <p>3.平台网络安全具备防攻击相应能力；</p> <p>4.支付系统具备相应支付安全方案及保护措施；</p> <p>5.充电设备具备与平台配合的防攻击安全保护措施，如数据信道的业务功能防篡改认证、鉴权、及充电控制信息数据加密等安全保护措施；</p> <p>6.车桩充电信息安全保障措施。</p>		
<p><b>参考条件</b></p> <p><b>(加分项)</b></p>			
充电站运维管理	<p>充电站建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p> <p>1.企业内部应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p> <p>2.企业应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3.企业通过相关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OHSAS18001 等）。</p>	40 分	
设施完好率/开通率/利用率	<p>1.充电设施完好率 100%；故障实施可快速响应维修；</p> <p>2.充电设施开通率 100%；</p> <p>3.利用率高。</p>		
充电费用	<p>1.充电电费符合国家政策标准要求；</p> <p>2.服务费符合地方政策要求；</p> <p>3.停车费优惠。</p>		

<b>第三方认证</b>	<p>1.充电设施整机产品通过第三方检测，并获得相关标识（检测、认证）评定；</p> <p>2.电设施产品关键部件，如充电接口、机械开关设备、电缆、配电箱、电能表等应通过第三方检测；</p> <p>3.入网充电设备协议一致性及安全功能通过第三方检测。</p>		
<b>专用充电车位</b>	<p>具备专用充电车位，无燃油车占位。</p>		
<b>专人值守</b>	<p>安排专人提供现场充电服务工作。</p>		
<b>预约服务</b>	<p>通过运营商 APP 软件可进行充电预约，保障用户的充电体验。</p>		
<b>引导标识</b>	<p>在充电站外、停车场内设置显著引导标识（或运营商导航软件提供详细地点描述）。</p>		
<b>操作使用说明</b>	<p>在设备显著位置张贴设备操作使用说明（或在充电卡、APP 等提供操作使用说明）。</p>		
<b>客服维修响应</b>	<p>建立快速、便捷的客服维修响应机制，如 7×24 小时电话等，建立用户满意度评价体系。</p>		
<b>配套设施</b>	<p>充电站周边配有厕所、购物、餐饮、休闲等配套设施，或向充电用户提供指引服务。</p>		
<b>便捷支付</b>	<p>1.具备刷卡支付、账号密码支付、APP 支付、微信、支付宝等三方支付中一项或多项支付方式；</p> <p>2.能够为充电用户及时提供账单查询等服务。</p>		
<b>信息管理平台</b>	<p>充电站接入国家、地方电动汽车充电信息服务管理平台。</p>		
<b>保险</b>	<p>1.充电设施产品已购买产品责任险；</p> <p>2.能够为充电用户提供相关的安全充电使用保险服务。</p>		

<p><b>人员培训</b></p>	<p>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建设与运维管理的资格证书。</p>		
<p><b>其他</b></p>	<p>符合相关政策和地方政府要求的其他未尽事宜。</p>		

---

抄报：浙江省能源局，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

---

浙江省能源业联合会印发

2021年7月7日

---